

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巩固办〔2022〕1号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 “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决定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回头看”专项行动，现将具体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和对象

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农村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转为城镇户籍的搬迁人口、城市规划区居住但没有享受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的“农转非”人口开展全面排查。

二、工作任务

主要体现在“十查十看”：

（一）脱贫人口收入支出变化方面。**重点核查**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收入是否稳定增长。**主要看**脱贫户和监测户是否存在近两年收入持续下降和今年受到自然灾害、疫情、家庭变故等影响出现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现象，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较上年度是否增长，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幅是否高于当地农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是否增长。**【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调队，各乡镇，按各自职责分工，不分先后，下同】**

（二）“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重点核查**所有农户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是否做到动态清零，是否建立健全“四项机制”（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防范机制、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主要看**农户家中是否有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6-16周岁）失学辍学；在校生各类教育资助是否落实到位；所有农村人口是否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存在因病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况；慢性病患者是否办理慢性病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否应签尽签，是否正常履约；农户是否居住危房；房屋是否开裂漏雨；门窗、用电等配套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子女经济条件和住房较好，但老人独居且现有住房不安全现象；危房改造后房屋是否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改造完成后是否入住；是否存在供水不足、限时供水或水质不达标现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水**

利局，各乡镇】

（三）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方面。重点核查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网格员等是否开展常态化走访帮扶，是否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和预警，是否对排查出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履行监测程序并纳入监测范围，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主要看是否严格落实“月会商月研判”工作制度；新识别监测对象是否在15天内按照程序录入系统标注；是否根据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情况变化和实际需求，制定“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持续优化调整帮扶措施，解决帮扶对象实际困难和问题；对通过帮扶或自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是否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做到应消尽消；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是否做到持续关注；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以及网格员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相关业务知识是否了解；是否落实网格员误工补贴等相关待遇；《网格化监测手册》是否及时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重点工程牵头部门、县直各帮扶单位，各乡镇】

（四）资金项目管理方面。重点核查2022年度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序时进度稳步推进；扶贫资产管理是否到位。主要看2022年度实施的项目是否在项目库内；项目申报审批公告公示材料是否齐全（批复后公告、实施方案公示）；绩效管理材料中是否有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和自评表（特色种养奖补到户项

目可以不进行过程监控)；工程类项目目前实施进度是否存在推进缓慢等情况；已完工项目是否进行完成后公告；是否建立资产登记、收益使用、管护、资产处置等相关台账，台账内参数是否齐全准确；是否制定2022年收益分配方案（村研究、村公示、乡镇请示程序是否规范，方案中是否明确收益使用方向且明确使用类型量化指标）；入股资金到期后是否及时收回；经营性资产收益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收益分配是否规范（参照租赁协议）；资产是否闲置或低效。【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经信局，各乡镇】

（五）产业发展方面。重点核查小额信贷、光伏帮扶等工作是否规范有序开展。主要看符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是否做到应贷尽贷；对于符合贷款条件、贷款即将到期的贷款对象是否做到及时对接承贷银行予以办理新增或续贷；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等问题；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还现象；是否日常开展光伏电站管护，形成管护台账，确保电站安全高效运转；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形成的村集体经济收入，是否在扣除土地租金、运维管理、电站保险费用等必要费用后，主要用于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目前仅限出列村）、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必要的奖励

补助或用于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稳定的产业；是否建立收支台账，按时足额发放光伏收益并将收益分配情况录入国网系统和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做好月度和上年度收益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光伏开发公益岗位是否签订劳动协议，落实考勤制度，确保人岗匹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各乡镇】

（六）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方面。**重点核查**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是否实现稳定就业。**主要看**是否开展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信息排查，建立台账，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摸清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的务工就业状态、务工就业地点、务工就业时间、务工就业意愿、务工就业需求、联系方式等数据信息；是否及时将务工就业人员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务工监测模块”，做到账实相符；是否对“因疫情回流”、易地搬迁等有就业需求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采取岗位推介、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就业帮扶措施；是否动态掌握辖区内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基本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是否对脱贫劳动者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助政策进行大力宣传，鼓励省外务工人员按流程提交补贴申请，做到“一个不漏，应补尽补”；公益性岗位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对已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进行梳理，全面掌握岗位开发以及人员安置等情况，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基础台账，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实现动态更新、动态管理；是否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严格考勤，监督公益岗安置人员履职

上岗，规范补贴发放流程；是否落实岗位绩效考核制度；是否做好防溺水公益性岗位管理，重点沟塘、重点时段上岗人员是否在岗值守，哨子、竹竿等上岗必需品是否配齐，切实发挥岗位作用。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重点核查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社区治理体系是否建立完善，搬迁群众是否实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主要看搬迁户是否常住搬迁房屋，搬迁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是否配套到位，是否帮助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就业；是否存在社区治理不到位和融入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相关乡镇】

（八）问题整改方面。重点核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发现问题、2021年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以及省市督查暗访发现问题是否改到位、改彻底。主要看问题认领是否全面，没认领的问题辖区内是否依然存在；措施制定是否精准，是否存在“上下一般粗”等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是否真实可靠；整改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重点工程牵头部门，各乡镇】

（九）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重点核查村庄环境整洁情况，农户家庭环境卫生是否做到“四净两规范”；公厕和户厕是否干净整洁。主要看房前屋后是否平整干净，户内生产生活用具摆放

是否整齐；是否存在人畜合居、随意排放畜禽粪便、污水等现象；农村生活垃圾是否设置专人收集处理；河沟水塘是否污水横流，是否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是否通过村广播、微信、宣传标语、入户宣讲等方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宣传工作；农户家中是否有自用卫生厕所，有改厕意愿的农户是否做到“应改尽改”，已改厕所是否健全后续维修管护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十）基础工作方面。**重点核查**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对目前生活状况是否满意；对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以及网格员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对衔接政策是否知晓；镇村各项重点工作资料以及户档资料是否做到及时更新、齐全规范。**主要看**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农户对巩固脱贫成果不满意的情况；是否存在帮扶联系人缺少走访联系、缺乏有效帮扶举措导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对帮扶工作不满意的情况；是否存因收入下降、帮扶措施减少、农产品滞销等原因导致脱贫户和监测户对生活不满意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村内乡村道路建设不到位、文体活动场所不足、卫生医疗条件不高、就学不便、村庄环境卫生较差、电力保障不足等原因导致群众对“双基”建设不满意的情况；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对小额信贷、省外务工交通补助等衔接政策是否了解；帮扶手册、“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上墙“明白卡”等资料是否发放到户，是否及时更新，信息填写是否规范准确完整；户家资料袋是否存在陈旧、破损、脏乱不堪

等情况；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以及项目资产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资料是否做到分类归档、账实相符。【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三、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8月9日-8月19日）。各乡镇要组织和动员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以及网格员等，开展入户调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查摆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接沟通，排查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汇总排查情况，分类形成问题台账，深入剖析根源。坚持“谁排查谁签字、谁整改谁负责”，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时整改到位。

（二）实地督导阶段（2022年8月20日-8月29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将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督导组，围绕“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开展以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三）工作总结阶段（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各乡镇及县直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回头看”专项行动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排查“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排查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动态管理及帮扶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会同“回头看”专项行动整改情况汇总表于8月31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联系邮箱：xxdcdbg@126.com。联系电话：2207626。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责任单位要将本次排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强力举措，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加强统筹，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镇村网格化管理模式，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县直相关责任单位要适时开展实地督导，切实加强系统监管，及时了解和掌握各乡镇排查工作进展情况。

(二) 强化工作实效。各乡镇、县直相关责任单位要对标2021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及省市督查暗访发现问题，举一反三，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方向，逐村逐户摸排，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时对账销号，做到真查实改，确保整体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巩固集中排查和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成果。在排查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充分发挥部门协同的作用，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统筹利用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避免重复填表报数和采集信息。

(三) 强化作风建设。各乡镇、县直相关责任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营造精准务实、开拓创新、勇于担当、为民办事的新风正气。在省市督查暗访以及各类考核评估中，发现因排查工作开展不细不实、问题整改弄虚作假以及其他不认真履职尽责情形，造成“应纳未纳”或返贫致贫等突出问题的，将

依据《萧县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附件：1. 集中排查“回头看”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台账
2. 集中排查“回头看”专项行动整改情况汇总表

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附件 1-1

_____单位/乡镇集中排查“回头看”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台账(户内问题)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镇	村	户主姓名	户类型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一般农户)	问题类型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		整改时限	整改成效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2											
3											

1-2

_____单位/乡镇集中排查“回头看”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台账(面上问题)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面上问题层级	问题类型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		整改时限	整改成效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县级层面（xx 单位）							
2	镇级层面（xx 乡镇）							
3	村级层面（xx 乡镇 xx 村）							

附件 2

单位/乡镇集中排查“回头看”专项行动整改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单位/乡镇	问题类型		共排查问题数	已整改数	正在整改数	拟识别监测对象	
						户数	人数
XX	脱贫人口收入支出变化方面						
	“三保障”和 饮水安全方面	义务教育					
		基本医疗					
		住房安全					
		安全饮水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方面						
	资金项目管理方面						
	产业发展方面						
	脱贫人口就业稳岗方面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						
	问题整改方面						
	人居环境整治方面						
基础工作方面							
合计							

